

SAFEX Baggage Service Terms

■ 第一條 [目的]

本條款是跟safex.kr的利用者及會員（以下“顧客”）的運送條約及負責的限制規則的目的。

■ 第二條 [用語的定義]

1. 顧客：與公司簽訂運送條款者
2. 公司：與顧客簽訂運送條款後把規固定的價格來提供行李運送服務的企業（SAFEX）
3. 行李：通過正常的過程來對公司委托的物品
4. 價格：為利用服務，公司（SAFEX）受的費用
5. 行李服務：SAFEX提供分行李服務（保管和配送）

■ 第三條 [商標]

1. 與SAFEX有關的名義，標誌，服務，設計，牌子，口號是屬於SAFEX的商標
2. 顧客不能使用SAFEX未經許可的商標

■ 第四條 [服務的申請]

1. 為了顧客的行李配送，顧客要提供公司要求的信息。
2. 如果服務申請的時候顧客對公司提供的信息有錯誤的話，對於發生的問題，本公司概不負責。
3. 顧客進行預訂後本公司將視為顧客已同意本條款。

■ 第五條 [關於行李的規定]

1. 不予運送物品。
 - 已經破損或易碎，易磨損的物品，電腦，相機，平板電腦等高價電子產品或現金，有價證券，合同書類似的材料，護照，身份證，鑰匙等價值難以估算的物品都不予配送。
2. 以顧客指定的提取日期為基準，30天為限，超過期限，行李將做廢棄處理。
3. 如發生預約當日不能及時取行李的情況，會產生追加費用。
4. 依據現場情況，可能發生追加費用。
5. 行李運送時會出現輕微行李箱汗染等情況，請予以諒解。
6. 隨著當天的交通情況或直通列車發車時間的變化，服務會有所改變改變或取消。
7. 行李收據遺失及破損時不再發行。
8. 如不能在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到達和提取行李，本公司概不負責。
9. 本行李運送服務只能提供本公司列表內包括的酒店。

■ 第六條 [責任及賠償]

1. 行李丟失情況，最高予以韓幣500,000的賠償。
2. 行李或旅行箱出現破損的情況下，以修理為基本原則，修理費用最高負擔5萬韓幣。
3. 不予賠償情況。
 - 特別沈重或超過行李箱容量的情況下破損的保管物（包括行李破損時內容物的破損和丟失）不予賠償。
 - 正常辦理行李保存時發生的輕微刮蹭，劃痕，受壓，壹般性磨損等，不予賠償。
 - 如證明因本公司為了防止損壞而實施的壹切措施都無法進行的情況下而損毀的物品不予賠償。
 - 行李內容物無法準確記錄時不予賠償。
4. 行李內容物破損，丟失情況不予賠償。
5. 行李中如有擔心破損或丟失的物品，請提前向工作人員說明，根據物品情況可能會不予保管。
6. 因下面的理由而發生的行李損失和延遲，本公司概不負責。
 - 1) 公共機關的行為 2) 別人的犯罪行為 3) 政府限制 4) 運輸罷工或其他勞動爭議 5) 戰爭，軍事行為或警察行動 6) 恐怖行為 7) 起義 8) 因自然災害而破壞交通設備 9) 其它自然災害 10) 顧客的錯誤

■ 第七條 [免責]

1. 對於行李的丟失/破壞/延遲，顧客對公司不要求賠償的話公司概不負責。
2. 提取行李時確認行李有無損壞。提取行李之後發生的行李損害本公司不予賠償。

Airport Railroad

Travel Store

SAFEX

Your BAGGAGE Number : _____

Inquire about this product, please feel free to email us. E-mail : e-itrip@hotmail.com